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缺席1人，董事霍向琦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及《2019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成，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王东辉、闫国荣、方勇、李南方（独立董事）、王琳（独立董事），其中王东辉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王琳（独立董事）、伍利娜（独立董事）、张旭光，其中王琳（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伍利娜（独立董事）、李南方（独立董事）、杨跃明，其中伍利娜（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南方（独立董事）、伍利娜（独立董事）、王东辉，其中李南方（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